

挪亞與洪水（十八）

創世記九章 4-6 節

蘇佐揚

壹、洪水後的禁令一（不准吃血）

神對亞當所頒的禁令乃是：「不可吃分別善惡樹上的果子，因為你吃的日子必定死」（創二 17），亦即在人們「吃素」時期，神保留一種果子不准人吃。洪水過後，神對挪亞所頒佈的禁令則與「血」有關。這「血的禁令」分三方面，即不可吃動物帶鮮血的肉，不可流人的血，及流人血者，其血必被人所流。亦即在人們「吃葷」時期，神也保留一種與肉有關的血，不准人吃，這兩者都表示神的主權，人們必須尊重而蒙恩，違反者必遭殃。

首先我們要明白，神禁止人們吃有血的肉，理由是血中有生命。所指「血」，是指「鮮血」而言。有許多城市的中國人把豬血和雞血煮熟來吃，是不在這禁例之內的，因為血經過煮熟後，血中已無生命。但有許多民族（至今亦然），是吞生血的，謂生血可以壯膽及加強體力。羅馬士兵及蒙古士兵均吃生血。在使徒時代，禁止外邦基督徒吃血，也是指吃生血而言（徒十五 29）

「血」字在聖經中共題過 439 次，其中新約題及 26 次，在聖經中首次題及血是在該隱殺亞伯之後，亞伯的血有聲音向神請求伸冤（四 10）。

以後該隱的後裔拉麥殺一人，傷一人，當然也使那二人流血（四 23）。

直到挪亞出方舟之後，神清楚向挪亞宣佈與血有關的禁令，這禁令的頭一項乃是，「不可吃帶血的肉，因為血是動物的生命。」

後來神對摩西傳授律法時，亦如此宣佈說：「因為活物的生命是在血中。」同時也重申不可吃血的禁令（利十七 10-11）。

血與生命有關，是神自己清楚宣佈的，當然是不會有錯誤，神吩咐摩西，人打獵得了什麼禽獸，必須放出牠的血來，用土掩蓋（利十七 13），似乎告訴我們，血要歸土，返回造物主之手。後來神對先知以西結則作相反的宣佈說，血要倒在淨光的磐石上，乃是神對人的刑罰（結廿四 7-8）。

因此，人要將牲畜的血完全滴清，然後可以吃牠的肉。人如果吃血，表示人侵犯神權。血既然是生命，吃血便是吃牠的生命，生命是神所賜與動物的，吃血便是對神的一種侮辱與褻瀆。所以神要禁止人吃有血的肉。

有許多人吃牛扒時，喜歡半生熟，肉中還有鮮血，或中國人吃白切雞，肉還有紅血，是不合聖經的，吃牛扒或白切雞，均應使血完全煮熟。

有人相信人如吃牲畜的血，或帶血的肉，牲畜的血便進入人體內，亦即牲畜的生命混雜在人的生命中，人於是有了牲畜的性格，是十分危險的事。

血後來在摩西一切祭禮中甚為重要，因為血可以贖罪（利十七 11），顯然地，血只能在祭禮中奉獻與神，血是神聖的，因為是神所賜的，所以應將血歸給神。

掃羅為王時，有人吃帶血的肉，眾人都認為是得罪耶和華（撒上十四 31-34），可見以色列人十分重視神的這一條禁令。

貳、洪水後的禁令二（不准流人血）

第 5 節經文如此說：「流你們血害你們命的，無論是獸是人，我必討他的罪，就是向各人的弟兄也是如此。」此節經文如照原

文直譯應為：「你性命中的血，我當然（或一定）要追討，我要從一切走獸家中追討，從人的家中，從每人的弟兄家中，我要追討人的性命。」原文並無中文所加的「流」字與「害」字，但有此意包含在內，暗示將來三種人流血的情形，即：

- 一、有人為獸所傷害而流血，甚至被獸所食。
 - 二、有人為人所傷害而流血，像拉麥殺傷二人一般。
 - 三、有人為其兄弟所傷害而流血，像亞伯被該隱所殺一般。
- 不論獸或人或自己的兄弟傷害「人」，那獸，那人和那兄弟均需負流血之責，神必討他（或牠）的罪。

上文是神禁止人吃動物的血，即「吸取動物的性命」，這裡指神禁止殺人，「即奪取人的性命」，不論是吸取動物的血或奪取人的性命，都是違背神旨，罪有應得。

因此，神被稱為「追討流人血之罪的」（詩九 12），亦即為人「報仇者」，要刑罰任何兇手。

聖經所載，神追討獸或人的方法如下（均為死刑）：

- 1· 如牛傷人以致人死，該牛要被石頭打死，牛肉不可食（出廿一 28）
- 2· 凡殺該隱者，必遭報七倍（創四 15），神對該隱賜予特赦，但以後殺人者，則受嚴重的刑罰。
- 3· 亞哈王罪行昭彰，殺人奪產，他的血將來被狗所舐（王上廿一 19）
- 4· 瑪拿西王流許多無辜人的血，因此神把刑罰降在猶大人身上，把他們趕到外邦（王下廿四 3-4）

在律法時代或有了律法的地區，神把懲罰「兇獸」或「兇手」之權交付與人，人（法官或任何有權的人）可以根據律法為被殺者復仇伸冤。因此保羅說：「凡掌權的都是神所命定的」（羅十三 1），但有時人的權力有限或有所不逮，則神自己執行刑罰之權。

因此，殺人者絕不能逃罪，中國古語所謂，天網恢恢，疏而不漏，時辰到了，兇手必受刑罰。

至於殺自己兄弟的人，他的罪更大，因為兄弟乃同一父母所生，血統相同，殺自己兄弟與殺自己（自殺）無異，是絕對禁止的。兄弟應彼此相愛、相親、相助、相勉，兄弟而互相殘殺，實在太可憐、太卑鄙了。

但有人解釋謂，四海之內皆兄弟也，殺任何人無異殺自己的兄弟，應被禁止。但根據上文所直譯的原文語氣與程序，此說並不合原文。

、 為何不能流人血

第 6 節如此說：「凡流人血的，他的血也必被人所流；因為神造人，是按着自己的形像造的。」這節經文指示兩點原則，其一為「結果」，其二為「原因」。流人血的，即殺人者，其「結果」必被殺。「原因」是人照着神的形像造的，人殺人即侵犯神權，毀滅神榮，神不會放過他（神的形像，請參閱一章 26, 27 節，本書第一集 167 條至 172 條）。

流血的人有兩種，一種是發生意外而流血的，另一種是因犯罪受審而判死刑者。前者與人無關，後者是受律法制裁而流血，執行死刑者只是依照律法行事，並非蓄意使人流血，法官只是代表創造主執行權柄，主持公義而已。

因此，神所說這「結果」與「原因」的命令，並非鼓勵或提倡「復仇主義」，因為「伸冤在我，我必報應」（羅十二 19），報仇之權在神手中，人如報復，乃是侵犯神權，蓄意報復而流人血者，也受這禁令所約束。私人如冤冤相報，並不能解決仇的問題，讓流人血者受政府和人的公正裁判，乃是神所定的原則。

第一誡 敬拜的對象

香港 熊明仁

除了我以外，你不可有別的神。(出二十3)

神對以色列民說：「你們各人要拋棄眼所喜愛那可憎之物，不可因埃及的偶像玷污自己。我是耶和華你們的神。他們卻悖逆我，不肯聽從我，不拋棄他們眼所喜愛那可憎之物，不離棄埃及的偶像」(結二十 7-8)。因迦南地的饑荒甚大，雅各的兒子約瑟把雅各家共六十六人遷往埃及寄居(創四十六 26)。雅各的子孫在埃及共居住了四百三十年(出十二 40)。雅各和他的十二個兒子在埃及死後，他們的後裔被埃及人苦待四百年(創十五 13)，在這期間，以色列人生養眾多，極其強盛，但也開始漸漸被埃及的偶像所吸引而膜拜它們。他們也敬拜列祖所敬拜的神 --- 耶和華，只是把耶和華列為眾神之一。

為甚麼神要安排以色列民被埃及人苦待四百年，然後拯救他們脫離埃及地為奴之家呢？當時的以色列民，親眼看見神用祂的大能降下十災，看見神用大東風使海水分開，然後他們親自下在海中走乾地過了紅海，又看見神使海水復合，淹沒了埃及全軍，親身經歷在曠野被神的帶領和供應，和看見流便子孫以利押的兒子大坍、亞比蘭，怎樣被張開了口的大地，吞了他們和他們的家眷、帳棚與跟他們的一切活物。他們親眼看見耶和華所做的一切大事(申十一 2-7)。這樣，以色列民才可以有聲有色地，親歷其境地將第一手資料告知他們的子孫，他們是怎樣被亞伯拉罕、以撒和雅各的神，以大能把他們拯救出埃及。神又藉著這些事件，使懼怕驚恐臨到以色列民所踏之地的居民(申十一 25)。所以神有

絕對的權威說：「除了我以外，你不可有別的神」，顯明祂是一位怎樣的神。

忠心的愛

摩西對以色列民說：「以色列啊，你要聽！耶和華我們神是獨一的主。你要盡心、盡性、盡力愛耶和華你的神」(申六 4-5)，這也是基督給我們的最大誡命(太二十二 36-38)。信徒遵守神的誡命不是因為懼怕被神懲罰，不是怕落地獄，而是因為愛神，愛是神與人之間的親密互動關係。在聖約的結構裏，忠心的愛緊隨歷史序言「我是耶和華你的神，曾將你從埃及地為奴之家領出來」(出二十 2)，讓我們看見恩典先於順服，以色列民應甘願以愛回應神拯救他們脫離埃及法老王。愛神這條誡命被放在所有誡命之首，顯示愛是遵守所有誡命的基本條件，缺乏了愛，怎能遵守其他的誡命或律法呢？

在新約裏，主耶穌為維護第五誡「孝敬父母」而斥責文士和法利賽人對孝敬父母的假冒為善(可七 9-13)，但在另一處，主說：「你們不要想我來是叫地上太平；我來並不是叫地上太平，乃是叫地上動刀兵。因為我來是叫人與父親生疏，女兒與母親生疏，媳婦與婆婆生疏。人的仇敵就是自己家裡的人。愛父母過於愛我的，不配作我的門徒；愛兒女過於愛我的，不配作我的門徒」(太十 34-37)，命令我們愛祂，高舉祂，把祂放在任何人和物之上，因為主就是神。

擁有主耶穌比擁有自己的生命更重要，因主說：「若有人要跟從我，就當捨己，背起他的十字架來跟從我。因為，凡要救自己生命的，必喪掉生命；凡為我喪掉生命的，必得著生命。(太十六 24-25)？保羅也說：「只是我先前以為於我有益的，我現在因基督

都當作有損的。不但如此，我也將萬事當作有損的，因我以認識我主基督耶穌為至寶。我為他已經丟棄萬事，看作糞土，為要得著基督」(腓三 7-8)。耶和華要求以色列民對祂專一的愛，主也命令我們以忠心的愛回應祂。

有一位很富有少年官長來見耶穌，說：「夫子，我該作甚麼善事，才能得永生？」耶穌對他說：「你為甚麼以善事問我呢？只有一位是善的。你若要進入永生，就當遵守誡命。」他說：「甚麼誡命？」耶穌說：「就是不可殺人；不可姦淫；不可偷盜；不可作假見證；當孝敬父母，又當愛人如己。」主耶穌只題及十誡中的最後六誡，就是人對人的態度，然後那少年人很自豪地說：「這一切我都遵守了，還缺少什麼呢？」我們很自然地會聯想到主耶穌會繼續題及十誡中的首四誡，人對神的態度。但是，主耶穌卻對那少年人說：「你若願意作完全人，可去變賣你所有的，分給窮人，就必有財寶在天上；你還要來跟從我。那少年人聽見這話，就憂憂愁愁的走了，因為他的產業很多」(太十九 16-22)。那少年人因愛他的產業過於順從主耶穌的說話，就憂憂愁愁的離開了主耶穌，他所渴慕追求的永生都不要了。

敬拜

十誡中的首四誡是論及人與神的關係，人對神的態度，作為敬拜神的規則和人對神所需負的責任。第一誡說明敬拜的對象，第二誡是敬拜的方法，第三誡是敬拜的態度，第四誡是敬拜的時間。

在聖經裏，敬拜有狹義和廣義兩方面的意義。在狹義方面，包括舊約的羊、牛、油、酒和穀類等的獻祭；在新舊約裏包括神的子民齊集在聖殿、會堂或教會，一同祈禱、讚美、唱詩、誦讀聖經和教導聖經的道理，也包括在家庭和私人的敬拜。第一誡嚴

令我們只可敬拜耶和華獨一真神。

在舊約，耶和華要求我們只敬拜祂；在新約，主耶穌基督也接受人的敬拜(太二十八 9、17，約九 35-38)，要求人尊敬祂如同尊敬父(約五 23)，神的使者都要拜祂(來一 6)。叫一切在天上的、地上的，和地底下的，因耶穌的名無不屈膝(腓二 10)，天使在天上讚美主耶穌(啓五 11-12；七 10)。

羅馬書第十二章 1-2 節顯明敬拜的廣寬意義：「所以弟兄們，我以神的慈悲勸你們，將身體獻上，當作活祭，是聖潔的，是神所喜悅的；你們如此事奉乃是理所當然的。不要效法這個世界，只要心意更新而變化，叫你們察驗何為神的善良、純全、可喜悅的旨意。」聖靈引領我們在這罪惡的世界裏，將身體獻上，當作活祭和以聖潔的生活事奉(敬拜)神。在舊約裏，敬拜和聖潔的生活有著密切的關係，例如詩篇二十四篇 3-5 節：「誰能登耶和華的山？誰能站在他的聖所？就是手潔心清、不向虛妄、起誓不懷詭詐的人。他必蒙耶和華賜福，又蒙救他的神使他成義。」當我們在神面前時，祂必然首先對付我們的罪，因此舊約的敬拜強調獻祭贖罪，新約的敬拜是讚美主耶穌一次將自己獻上，成為我們終極的牲祭，代替我們贖罪。

基督徒的人生是一個敬拜的人生，將身體獻上，當作活祭。我們有了這樣的動機，才可以過神所喜悅的聖潔生活。

別的神

聖經記載不少神祇，例如當以色列民進入迦南地的時候，便接觸到拜巴力的民族。在士師時期，以色列民忘記耶和華他們的神，去事奉諸巴力和亞舍拉(士三 7)。所羅門年老的時候，他的妃嬪誘惑他的心去隨從別神，敬拜西頓人的女神亞斯他錄、亞捫人

可憎的神米勒公、摩押可憎的神基抹和亞捫人可憎的神摩洛，又在耶路撒冷對面的山上建築邱壇，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王上十一 4-8）。最精彩的是先知以利亞在迦密山與事奉巴力的先知們鬥法（王上十八 20-40），和以色列人被非利士人擊敗後，非利士人將耶和華的約櫃抬入他們的大衮廟，大衮的神像兩次仆倒在地上的事跡。

耶和華在第一誡說：「除了我以外，你不可有別的神」。「除了我以外」也可以譯為「在我旁邊」或「在我面前」。僅看第一誡的字面意思，似乎暗示別的神祇如巴力，亞舍拉等也都同時與耶和華存在。每個國家，每個地區，每個民族都有他們自己的神祇，但耶和華命令以色列民不可將祂和其他的神祇並排一起去敬拜，只准敬拜耶和華。

除了耶和華是神之外，其他的神祇都不是真神，它們只是被人稱為神，是人手所造的神，就是用木石造成、不能看、不能聽、不能吃、不能聞的神（申四 28）。以賽亞稱這些神祇為「虛無」，「虛空」（賽四十 17）。「雖有稱為神的，或在天，或在地，就如那許多的神，許多的主；然而我們只有一位神，就是父，萬物都本於他；我們也歸於他一並有一位主，就是耶穌基督，萬物都是藉著他有的；我們也是藉著他有的」（林前八 5-6）。

全本聖經的確很嚴厲的警告要遠離偶像。所以使徒約翰說：「勝過世界的是誰呢？不是那信耶穌是神兒子的嗎」（約壹五 5）？然而，就算是已經重生的基督徒，約翰都警告我們「要自守，遠避偶像」（約壹五 21）。

巴力、亞舍拉、亞斯他錄、米勒公等神祇的名字已經長埋在地下，沒有人記念它們，只可以在博物館裏參觀該等神祇的出土文物。可是神祇不需要依靠名字而受人敬拜，有很多神祇沒有名

字，但它們有很大的能力，能夠歷世歷代不斷地吸引人去事奉它們，例如財寶、名譽、地位，知識、情慾等。主耶穌說：「一個人不能事奉兩個主；不是惡這個，愛那個，就是重這個，輕那個。你們不能又事奉神，又事奉瑪門」（太六 24）。主將瑪門比作神。如果我們所事奉的最高對象不是獨一的真神，那麼其他所有的一切都成為「神」了。

你們說我是誰？

我們可以將世上的宗教分為兩大類：第一類是宣稱神啓示的宗教，包括猶太教、回教和基督教。第二類是不敢宣稱是神啓示的宗教，也就是以神為本的信仰和以人為本的思維。

猶太教、回教和基督教宣稱他們所敬拜的，都是亞伯拉罕，以撒和雅各的神，但他們對耶穌基督卻持不同的看法。

猶太教不接受主耶穌是彌賽亞，只把祂當作是拿撒勒教黨的教主（徒二十四 5）；回教不相信神有兒子，但他們卻承認主耶穌是他們七大先知之一。主耶穌問門徒說：「你們說我是誰？」各門徒都有各自的說法，最後，西門彼得回答說：「你是基督，是永生神的兒子。」耶穌對他說：「西門巴約拿，你是有福的！因為這不是屬血肉的指示你的，乃是我在天上的父指示的」（太十六 13-17）。基督徒相信主耶穌是彌賽亞，是神的獨生子。

只有主耶穌說「道路、真理、生命；若不藉著我，沒有人能到父那裡去」（約十四 6）。主是神，其他的都是假神，因為在天下人間，沒有賜下別的名，我們可以靠著得救（徒四 12）。

（待續）

耶穌是「基督」

約八 14-29 美國 慎勇 牧師

「基督」這個詞來自於希臘語 (Christos')，中文翻譯是音譯。希臘語「基督」(Christ)，是從希伯來語的「彌賽亞」翻譯過來的，是「受膏者」的意思。在舊約，君王、祭司、先知等都是受膏者，表示他們正式被委任，有特殊的地位有資格執行特別的任務。甚至外國的君王古列也被稱為受膏者(賽四十五1)。舊約末期，猶大人稱呼他們所期待將來來臨的王為「彌賽亞」，是專有的名詞，具有特別的含義。猶太人所期待的「彌賽亞」奉神差遣從事特別的任務，神要用祂來復興以色列國(約四25)。

新約時代，耶穌的門徒認為耶穌就是他們(猶太人)所期待的、所盼望的救主—彌賽亞，所以稱祂為「基督」。因此，門徒宣認耶穌為基督(太十六16)，表明祂就是神差來要拯救百姓，最後用和平、公義治理世界的君王。後來，新約常常把「基督」和「耶穌」連在一起，稱祂為「耶穌基督」或「基督耶穌」，中文有時會稱祂為「救世主」。

對於中華傳統文化而言，本身並沒有「基督」或「救世主」這個概念，因此，我們對「基督」的含義和認知與猶太人有很大的差別。猶太人一直質疑耶穌的身份，因為他們陷入自設的誤區，無法擺脫死板的「律法」規條和自以為義的本質。他們與神面對面，卻不能認識祂。因此，猶太人信耶穌的難度比我們更大。

一、耶穌不以外貌「判斷人」

主耶穌當時正陷入在眾人的反對、質問與討論中，因祂的言行舉止引起了激烈的辯論。在13節，法利賽人甚至用祂說過的話來質問祂，對祂說：「你是為自己作見證，你的見證不真。」耶穌

醫治了一個被遺棄的癱子之後說：「我若為自己作見證，我的見證就不真。」這些人就引用祂說的話，來反對祂，要顯明祂的話語前後矛盾不一致。

猶太人是按肉體、外貌來判斷事情。他們自以為聰明，卻想到讓人啼笑皆非的問題(22節)：「他說我所去的地方，你們不能到，難道他要自盡麼？」耶穌卻不判斷人；就是判斷人，祂也不是獨自說的，祂與父是合一的，祂與父一起判斷。可惜，世人並不知道這情形。他們總是憑肉體、外貌的來看事情，結果被物質思想的灰塵弄瞎了眼睛。耶穌到這個世上來，不是要拯救「義人」，乃是要拯救「罪人」，就是那些陷入困境、苦苦掙扎的人。

二、耶穌不屬於這個世界

法利賽人發出他們惡毒的譏笑：「你的父在那裏？」(19節)他們似乎這樣說：「假設神是你的父，那就讓我們看看祂吧。你說祂是與你同作見證，我們又怎能知道祂是與你同作見證呢？我們只是聽見你自己的話而已。你的父在那裏呢？何況，根據我們的認知，你的父親只不過是個木匠而已。」門徒腓力後來問的一個幾乎同樣的問題：「求主將父顯給我們看，我們就知足了」(約十四8)。不同的是，腓力的動機是友善的，出於好奇和渴慕；而法利賽人和猶太人是以敵對的態度在問。耶穌給他們的回答實際上與腓力的是一樣的。耶穌說：「你們若是認識我，也就認識我的父；若是你們認識我的父，也就必認識我。」

耶穌又繼續說：「我要去了，你們要找我，並且你們要死在罪中，我所去的地方，你們不能到。」這是定「罪」的話。耶穌就用同樣嚴肅的口氣回答說：「你們是從下頭來的，我是從上頭來的；你們是屬這世界的，我不是屬這世界的。」猶太人、法利賽人所看到的，全部都是屬肉體的、屬撒但的。耶穌不是從下頭來的，乃是從上頭來的。祂不屬於這個世界，因此，這個世界的權

勢對祂是無可奈何的。

三、耶穌不畏懼十字架犧牲

面對傲慢和自以為義的猶太人，耶穌說話向來直接而嚴厲：「所以我對你們說：你們要死在罪中，你們若不信我是基督，必要死在罪中。」猶太人惱怒的向祂發出一個問題：「你是誰？」耶穌回答說：「我是誰？就是我從起初所告訴你們的。」然後又說：「你們舉起人子以後，必知道我是誰！」在耶穌道成肉身的使命中，從一開始，祂的目光都是眼望著「十字架」的，毫不畏懼和退縮。就算是在此刻，耶穌對這些即將釘他十字架的人，還是充滿憐憫與慈愛。我們可以揣摩耶穌說這些話時的神態：「當你們舉起我以後，你們就要知道我是誰了。要開啓你們屬靈上的瞎眼和遲鈍，沒有別的方法比我上十字架的道路更好。」接著，耶穌作了這場爭論的最後聲明：「那差我來的，是與我同在；祂沒有撇下我獨自在這裏，因為我常作祂所喜悅的事」（29節）。

其實，耶穌對他們的無知是有些生氣，但祂必須對他們說實話。正是因為他們是從下頭來的，因此，他們的一切是受制於世界。但耶穌是來自另一個地方，是永恆生命的居所。祂告訴他們，有一天啓示要臨到他們，當他們舉起人子以後，他們就要明白。耶穌說：「我常作我父所喜悅的事」，包括了人子在十字架被舉起。因此，在這些苦毒的反對，以及嚴厲的指責中，祂仍帶著永遠常存的慈愛與溫柔。耶穌「常作神所喜悅的事」，包括十字架上的犧牲，他用這樣的犧牲，成就了神的救贖計劃。

結語：

耶穌不以外貌「判斷人」；耶穌不屬於這個世界；耶穌不畏懼十字架犧牲。因為，耶穌就是那一位「彌賽亞」、那一位「基督」、那一位「救世主」。祂在「萬名之上」，我們理當來敬拜和讚美祂！

原文
解經

屍首與鷹群
(馬太福音廿四章 21-28 節)

蘇佐揚

因為那時，必有大災難，從世界的起頭，直到如今，沒有這樣的災難，後來也必沒有（21節）。

屍首在那裏，鷹群也必聚在那裏（28節）。

「屍首」一詞，原文是 **PTŌMA**①，這字源出於「跌倒」一詞，即 **PIPTŌ**②，指一切倒下之物，特指倒下的人，即死人，屍首，被殺的人。主耶穌在這裏是引用約伯記卅九章 30 節的話，該處中文譯為「被殺的人在那裏，牠也在那裏」。

「鷹」字原文是多數字，所以可譯為「鷹群」，原文是 **AETOI**③。主耶穌所說的這兩句話最少有下列的解釋：

一、屍首指猶太國，一個靈性已死的神權國度，鷹指羅馬帝國軍隊，當時羅馬帝國以鷹為國徽，與今日美國同，這是預言猶太國在紀元後七十年被羅馬所滅。

二、屍首指死海，鷹群指歐美各國，將來要爭奪富有寶藏的死海，今日科學家已經發現死海中充滿各種化學原料，將來必有一次「死海之戰」。

三、這是猶太人古老俗語，指利之所在，人人必爭。

今日我們生存在末世，主耶穌快要再來了，死海之戰也近在眉睫，許多人為名為利為權而爭，以至製造仇敵，製造苦難。但基督徒並非屍首，我們要過有屬天生命的生活，我們亦非貪食屍首的鷹群，我們應過馴良鴿子的人生，世界災難越多，我們越有盼望，因為耶穌快再來了。

① πτῶμα ② πίπτω ③ ἀετοί

取去一個。撇下一個

(馬太福音廿四 32-42 節)

人子降臨也要這樣。那時兩個人在田裏，取去一個，撇下一個；兩個女人推磨，取去一個，撇下一個。所以你們要做醒，因為不知道你們的主是那一天來到 (39-42 節)。

「取去」原文是被動口氣，PARALAMBANETAI^①原意為「被取後置於一旁」。「撇下」也是被動字 APHÍETAI^②。原意為「讓他去」。

解經家對此段經文一向有相反的解釋。

第一派解經家認為「取去」的人是「被提」的信徒 (參帖前五章 17 節聖經唯一明文題及信徒被提)。意即主耶穌再來時，這些人「被取去」、即「被提去」到空中與主相遇。那些「撇下」的就是留在地上遭受大災難的人。

第二派解經家與此正相反，因為根據聖經原文，「被取去」的人是「取之置於一旁」，是取去等候受審判的 (指大災難)，那些「被撇下」的人卻是「被赦免」的人，「主讓他們去」，即讓他們到空中去。因此「取去」的是要受大災難的，「撇下」的應譯為「釋放」的，是要到空中見主的。

不論如何解釋，總有人被提去到空中與主相遇，另外有人被留下遭受大災難，原文或明文的爭論是多餘的，主耶穌說出這些的目的，是要我們以僕人的身份儆醒 GRĒGOREŌ^③。有些人可能喜歡研究與講論「被提」的真理，但在生活上並不儆醒。主必再來，我們儆醒的信徒也必在空中與主相遇，屬世的貪婪與權利的爭執是要被「沖去」的。

① παραλαμβάνεται ② ἀφίεται ③ γρηγορέω

Devotion

THE CHURCH AS A HEALING COMMUNITY

Rev. F. Lua (Philippines)

Is it true that even in churches people are suffering, and yet go on unnoticed? Is it true that many are crying out for help without being heard? Is it true that many are wounded, yet are left out in the open and eventually die? Unfortunately this is true. A lot of times this has happened.

There was this cartoon before which typifies this situation. A man was drowning in a river when his friend passed by and asked, "Did you fall into the river? Is the river cold?" He then proceeded to give him some advice until finally he noticed that he is struggling. "I think you're sinking." The man finally said, "If it is not too much trouble, would you mind rescuing me?"

How often have this happened in our churches? Do we find ourselves seeing our fellow believers in need but doing nothing about it?

How often have we engaged in conversation about - or with - a suffering person, but somehow manage not to get involved. We may even ask them how they are doing and verbally express our concern. On the other hand, some people may actually show care and say "Just call on me," but never offer to help them.

Many a times though that call won't come, even though we are sincere in offering help. Why? People are reluctant to ask for help-even suffering people. Yet we may see them send out signals that indicate they are in need or in trouble. Surprisingly, many of us do not

even seem to notice their signals until they get desperate.

One writer made a research on this problem. He named 5 reasons why people tend to keep their problems to themselves:

1. The usual church services are not designed for this.
2. We feel it is a sign of weakness to admit we have problems.
3. We feel also that it is a reflection on our faith to have problems.
4. Our relationships in the church are not deep enough.
5. Finally, we feel that it just would not do any good to tell anyone about our problems. (Orien Johnson)

These are all valid reasons in that they are true. But if the church is to be a healing community, then we must work towards overcoming these barriers and really reach out to others in love and give God the glory as problems are solved and relationships strengthened.

We must be sensitive enough and be risk takers in involving our lives with the lives of other people. The way people sometimes send out signals that they need help are more subtle than obvious. Some may withdraw and become unusually quiet, others may become very talkative and almost hyperactive. One may become very passive while another argumentative and angry (William Fletcher). No matter what they do, we must recognize it and respond lovingly. Jesus intended the church to be a place where people's hurts and pains could be healed as we minister to one another.

Can you hear someone calling out to you? How are you going to respond to his call?

廣傳時期的宣教事工： 循道會（三）

香港 李金強

美國循道會自 1844 年由於黑奴解放問題，南北分裂，亦受影響，分爲南、北兩會。美北之美以美會來華事工，以福州作爲起點，已於前述。然美北之監理會（Methodist Episcopal Church, South），亦於 1846 年決定差派傳教士來華，開拓宣教事工。直到 1848 年始行差派傳教士戴樂（Charles Taylor）及秦佑（Benjamin Jankins）二人來華傳道，首途香港，繼而北上上海開展事工。二人探行巡迴佈道，派發單張、小冊。至 1850 年首建教堂於鄭家木橋。並開辦「義塾」，教育貧家子弟，並提供衣食。至 1852 年，該會差派第二批傳教士耿威廉（W.G.E. Cunnyngham）夫婦；1856 年第三批傳教士藍威廉（James William Lambuth）、雷大關（David C. Kelly）夫婦、唐雅各（James L. Belton）夫婦，相繼來華，發展事工，然成效不彰，未如理想，至 1860 年始有華人信徒。同年差派日後在華成爲著名傳教士的林樂知（Young J. Allen, 1836-1907）來滬，監理會在華宣教事工，始見突破。

林牧原籍美國南部喬治亞州，早年於當地艾摩利學院（Emory College，後升格爲大學）取得文學士，受美國教會二次福音覺醒運動的影響，遂決志宣教異域。至 1858 年迎娶畢業於衛斯理女書院（Female Wesleyan College）之侯瑪麗（Mary Houston）爲妻，二人於 1860 年共同來華，同心協力開拓在華的傳教事工。侯瑪麗來華後相夫教子，以創辦女學，提倡女權而著稱。

林牧抵華，承接該會宣教事工。時值美國南北戰爭爆發，南方差會無力支援經費。只得加入上海同文館，教授西學，並於江南製造局從事翻譯西書，由是得識中國地方官紳，並日受重視。林牧之傳教策略，有所更變，此即由對社會大眾之口頭傳教，轉而從事文字教育事工；借譯介西書，傳播西學，吸引「上流」官

紳，從而使其採行「由上而下」及「以學輔教」的傳教手段，以此吸納信眾。該會即在林牧的新傳教策略影響下，事工得以發展。由上海擴展至蘇州，兩地亦成爲監理會在華東宣教工場之兩大據點，教務蒸蒸日上。

林牧即在此一新傳教策略的推行下，於 1868 年首先在上海創辦《教會新報》，志在傳教及吸納上層信徒。此報至 1874 更名為《萬國公報》，直至 1883 年停刊，主要介紹教會新聞、西學與及鼓吹變法。1881 年又於上海創辦中西書院（The Anglo-Chinese College），以此傳播西學。其間最值得注意者爲《萬國公報》，雖曾因銷路一度停刊，然至 1889 年，轉由寓華西人組織之譯書、印書，推廣西學的「廣學會」印行復刊（廣學會於 1949 年後南移香港，演變而成今日之「基督教文藝出版社」），該刊仍由林牧主編。及至甲午戰爭（1894-95），由於該報報導甲午戰況，以及推介西學，從而引起全國官紳的注目，紛紛訂購閱讀，一紙風行。其中甲午戰後，各地官紳咸以戰敗而生救亡之志，起而倡導維新，奔走呼告，而此一由廣學會出版之《萬國公報》及一系列相關出版物，如林樂知的《中東戰紀本末》，李提摩太（Richard Timothy）的《泰西新史攬要》等，遂成爲維新派康有爲（1858-1927）、梁啓超（1873-1929）等人所捧讀之書刊。而康、梁維新之主張，亦得見其從林牧等寓華西人之報刊、著述中獲取啓蒙之思念。從而說明基督教來華所傳播之“西教”“西學”，爲清季革新運動中不容忽略的思想觸媒。而林樂知亦由此成爲清季西方來華，深受官紳敬佩的著名傳教士。而明末清初耶穌會士以利瑪竇爲首，倡導「學術傳教」，吸納官紳的傳教手段，於此又見歷史重演。¹

直至 1882 年，監理會即在林樂知主持下，於上海、蘇州一帶的傳教事業，日見發展，奠定基礎，其時該會的中外教士，計共 30 人，人數大增。與此同時，一位在美國接受神學訓練的華裔傳

教士，亦於 1886 重返祖國，加入監理會在滬、蘇的宣教事工。此即二十世紀中著名宋家三姐妹（靄齡、慶齡、美齡）之父親——宋嘉樹（1866-1918），被譽爲清末民初時期「身兼牧師、企業家的傑出名牧」。²

宋牧出生於海南島之文昌，由於家境關係，9 歲時與其兄被送至爪哇謀生，至 1878 年至美國波士頓養父開設的絲茶店爲學徒。然爲求學上進而逃跑，爲波士頓港口緝私船船長蓋艾力（Eric Gabrielson）所收留，蓋氏爲虔誠的循道會信徒，於 1880 年影響宋嘉樹信教加入該會，並獲富商卡爾（Julian S. Carr）之資助，得於范德比大學（Vanderbilt University）聖經系攻讀神學。於 1885 年畢業，遂加入監理會差會，被按立爲牧師，差派回國宣教。回國後的宋牧，在林樂知安排下至蘇州教區的崑山傳教，其後又調回上海教區。於 1887 年娶倪桂珍爲妻，倪氏母家爲明代著名天主教官紳徐光啓之後人。而最終於 1892 年離開監理會，原因乃其月薪只有 15 美元，不足維持家計，而更重要則爲自覺受到白人傳教士的歧視。宋牧早年曾於「美國聖經會」（American Bible Society）兼職，出售聖經。至此轉而開設「美華書館」，自行印售聖經，及出版教科書；此外又參與富商孫氏開設麵粉廠，財富日增，成爲上海成功的企業家，然對教會繼續支持。1895 年認識孫中山，日後彼此且成爲革命伙伴。1900 年庚子拳變後，且參與策動中國教會自立，促成上海地區中國教會的自立運動。宋牧共有三子（子文、子良、子安），三女。其中長女靄齡，下嫁孔祥熙，次女慶齡下嫁孫中山，幼女美齡下嫁蔣介石，長子子文又爲民國國府要員，一門顯赫。宋牧師由是知名當世，於此亦可得悉華人信徒至二十世紀，逐漸成爲社會上層之消息。（作者任教于香港浸會大學歷史系）

¹ 參梁元生：《林樂知在華事業與《萬國公報》》（香港中文大學，1978）一書。

² 查時傑：〈宋嘉樹〉，《中國基督教人物小傳》（台北：中華福音神學院出版社，1983）。

神的恩典

香港 梁麗兒

有同事最近千方百計拜託朋友去北京購買甚麼 xxxx 丸，她說一定要有一粒放在家裡「守門口」，萬一家中成員出了問題，或可救回一命呀！

這題醒我一件很重要的事，不是立即去買那靈丹妙藥，是叫我再一次感謝神的救恩，只要相信耶穌，人便不需要害怕死亡了。

我第一次聽聞福音是在一個忙碌的聖誕節，那天是我家剛剛搬進新房子的一天，爸媽正忙過不停地處理和安放家中物品，門外有人敲門說（她是蘇佐揚師母）：誠邀我們參加就在我家樓上的聖誕聚會，那裡有許多小朋友，一起唱歌，聽故事，又不需要離開家太遠，我父母那時很放心地一口答應，因他們希望我們六兄弟姊妹參加了聖誕聚會，沒有小孩煩擾他們，他倆便可順利快捷地收拾東西神的恩典真是奇妙，按爸爸一般的性格，他絕對不許他的子女接觸任何宗教信仰，他是一個十分固執的無神論者，他極力反對求神拜佛，認為滿天神佛都是騙人的把戲，若不是他忙得不可開交，他絕對不會答應。就這樣，福音的種子得以進到我家中，自那天起，爸媽並沒有大力禁止我們參加團契和主日學，因那時爸爸全時間忙碌生計，壓根兒不希望小朋友打擾他，媽媽亦知道她的孩子在教會是很安全，有導師教導我們真理（或說教導我們做人道理，不會學壞），這樣我便從小學年代（大概三年級）開始學習聖經真理，起初心裡只渴望每星期可與年紀相約的小朋友一起打乒乓球，玩甚麼疊羅漢（一個人疊一個人的不斷向上疊），跳繩等等，但經過了長時間被導師的悉心教導下，漸漸明白救恩，大概在中學時期接受了主，承認自己是罪人，需要耶穌基督拯救，才可得享永生，進入天家。

神未曾應許天色常藍，跟從祂的人亦不是凡事亨通，沒有苦難，但主應許信祂的人雖有苦難和試煉，祂與我們一起渡過，並會賜下平安給我們。在我們六兄弟姊妹正慢慢在真理紮根成長之時，試煉臨到我家，我與姊姊和弟弟均發現有腦瘤症（俗稱癩癩症），這對我一家打擊很大，亦影響深遠，當時爸媽曾帶我們訪尋名醫，不知花了多少辛苦省下來的工錢，花了多久的時間，流了多少的眼淚，兩老只有看著至親的兒子和女兒，不斷地受疾病的折騰，因姊姊和弟弟當時病情比較嚴重，身體不時因病發受傷，消瘦。父親也曾嘗試求助鬼神，也未能改善，他最後願意找牧師為我們祈禱，但那時我們並沒有得到立時的痊癒。

雖然腦瘤症由童時到現在，沒有與我們告別，只是神的恩典也陪伴著我們。祂的應許是確實的，永不改變的。在每次病患中祂親手保護我們，我們嚐到苦難中的甘甜，身體可能因疾病而受到損傷，往往因病發而受到歧視（失去工作），但我們仍舊有生命氣息，這叫我們明白人的有限，依靠神才是最好的保障。至今已中年了，是祂給我年日，是祂給我恩典，回想若沒有在昔日導師嚴厲的教導之下，要背誦聖經金句和查考聖經，接受屬靈的餵養，在基督真理上有機會不斷紮根，以我本性剛烈自恃的性格，也許會因著身體的軟弱，埋怨神，逃避和仇視人，因而放棄那永恆的福氣，又或不知犯了多少愚昧和難以赦免的過犯。每每回想信主的歷程，便常常讚嘆神的奇妙作為，這身體的詛咒，成了祝福源頭！



豬籠草葉子

香港 蘇美靈

植物的葉子，通常是闊的，有葉片、葉柄和葉尖，但也有不少葉子是針形的，如仙人掌，或厚厚的，如香港常見的落地生根植物。不少豆類植物除了有闊的葉子，也有如卷鬚的，用作攀爬之用。但自然界最奇異的葉子可算是雙子葉的豬籠草（封面圖）。進化論者達爾文除了對眼睛的構造為之極其困惑之外，這種葉子也使他驚嘆不已，究竟它是如何進化而成的。一般而言，高等植物的葉子構造大同小異，其主要功用是以光合作用製造植物所需用化合物，包括糖分、蛋白質、維他命、脂肪及種類繁多的化合物。但豬頭草的葉子除了可以有光合作用之外，它另一個主要任務是捕捉小動物，以補充它所需要的蛋白質。因為這些植物多生長在貧瘠、酸性、缺少氮的泥土上；它們是指標植物，表示泥土缺少養料，其他植物難以在此地生長。

這類植物多分布在亞熱帶地區。香港有一種，但是綠色的，要仔細尋找才能發現。在東南亞的卻是多種顏色的（見左下圖）。

究其構造，原來它的葉子除了有葉柄和葉片之外，葉的尖頂變成卷鬚狀，它的尾部擴大再反卷成瓶型狀，成為一個如小瓶狀的捕蟲囊。有些瓶的頂部還有一個蓋可以保護它（見右下圖），以免一些無用的外來物掉下去。一方面又可以防止雨水進入將消化液稀釋，但有實驗證明即使消化液稀釋了十倍，亦無損它的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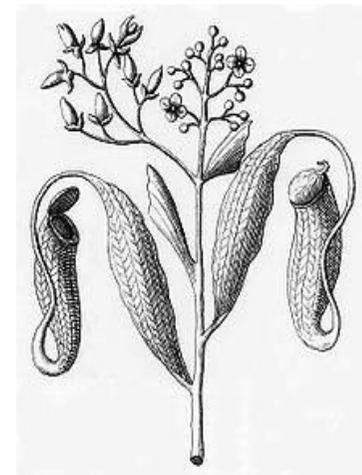
瓶的口部圓形，有雙層臘質構造，瓶的囊壁更有消化腺分泌消化液，將捕獲的小動物分解了，繼而吸收牠們的氨基酸。

此外，瓶的口部有蜜腺分泌蜜汁以吸引昆蟲，瓶子更有不同的顏色，有紅、綠、黃、棕，無論是會飛的或爬在地上的昆蟲，

都會被這些誘人的色、香、味而自動上釣。瓶口的邊非常滑，以致昆蟲無法爬上去，一旦掉下載有消化液的底部，立即被浸死。

更有趣的是捕蟲的囊底部的液體並非只有捕獲的囊中物，更有其他品種昆蟲幼蟲，牠們除了能適應這獨特的環境之外，也能從囊中物分一杯羹，卻無損豬籠草的健康，因為幼蟲的排泄物會被植物吸收作為養料。囊中液體更有眾多尚待命名的細菌，它們分泌獨特的酵素防止獵物過早腐爛。科學家對於豬籠草如何「進化」而來大惑不解，只能解釋說這些獨特的葉子可能由葉子內卷而成為瓶狀，繼而「發展」賦有消化腺、蜜腺、瓶蓋、特別的臘質構造等等，因為其他植物的葉子是沒有這些構造的。1737年植物學家林內 LINNAEUS 將豬籠草命名為 NEPENTHUS，意即沒有哀愁。他說：看見這麼神奇的植物，除了可以欣賞造物主奇妙的手工之外，更令人忘記哀愁。

但在眾多的植物化石中，仍未發現任何「進化」中的中間形的豬籠草植物，證明它如何由一片葉子變成如此複雜的瓶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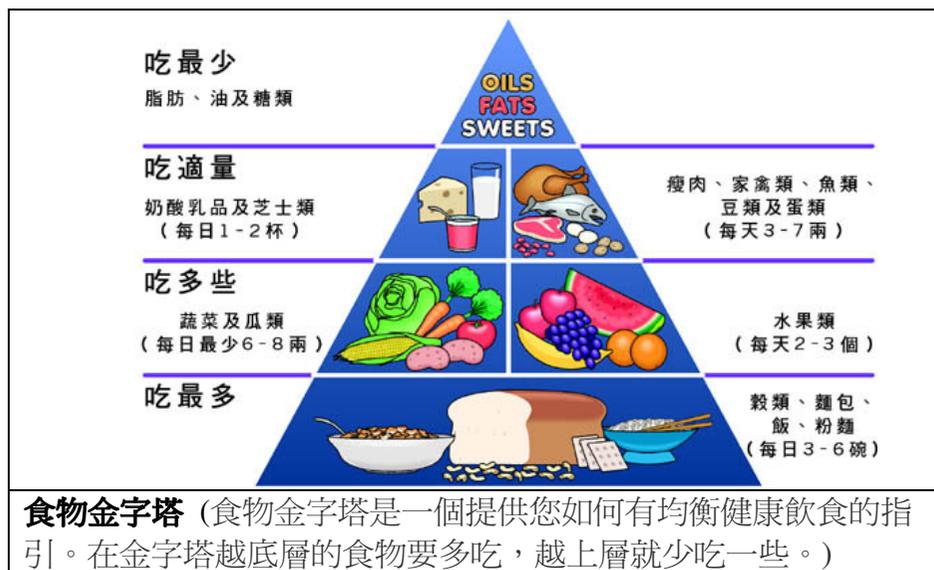
食物與健康 - 助孩童抗衡即食文化

香港 陳永康

『你得了蜜麼?只可吃夠而已,恐怕你過飽就嘔吐出來。』箴廿五16

美味有益的食物,好像蜜糖,也不宜吃得過多與過飽,這是聖經的教訓,何況對身體無益的垃圾食物,我們更應小心,也需要幫助我們下一代建立良好的飲食習慣,在飲食上走「當行的道」。

『食物金字塔』(如下圖所示)是幼兒園教材中一個重要課題,培養孩子不偏食的習慣,認識那些是對身體有營養的食物,對兒童健康成長至為重要。「金字塔」最下端的食物,有提供能量的糖份和澱粉質,而最上層是多吃了會儲存在身體內的脂肪,是引致肥胖的元凶。近年香港甚至國內一些大城市,都充斥著身體肥胖的學童,背後的原因值得我們深思。



外國有研究和統計,發現壟斷消費市場的幾間有品牌的快餐連

鎖店,為兒童所提供的早餐食物,多是食物金字塔上層的東西,一份早餐所含的熱量會達到800至1100卡路里,相當於一整天卡路里攝取量的一半。此外,這些跨國速食產業,能花上大量資源,宣傳它們品牌,透過不同的媒體,向消費者進行『洗腦』的工作,又經常為了促銷,隨餐附送各種精緻的小玩具,使孩子們無法抗拒它們所提供的食物。2009年,這些產業花了逾四十二億美元的廣告費。

去年開始,英國為了提倡健康飲食,並減緩兒童日益肥胖的情況,法例上禁止播影針對十六歲以下青少年電視廣告垃圾食物。禁令將要求十六歲以下青少年為對象的所有節目,不得播放垃圾食物與飲料(甜的飲料因含有大量糖份,是使用者肥胖的一個原因)的電視廣告。

聯合國世界衛生組織於2011年1月正式積極地向垃圾食物宣戰,並向逾190成員國發出指引,建議各國制定有效政策去管制宣傳垃圾食物的廣告。基於不同原因,世衛列出以下十類食品為垃圾食物:油炸類食物/醃漬類/加工類肉食物/餅乾類/汽水/快餐/罐頭/話梅蜜餞類/冷凍甜品/燒烤類。

以下是如何吃得健康的一些指引:

1. 要認識甚麼是垃圾食物,避免經常進食;垃圾食物的定義是:口感很好但缺乏營養的食物;而且它們一般是卡路里和脂肪量過高。如薯片,碳酸飲料,和很多快餐店的食物。
2. 在餐廳用餐時,您的主菜儘可能選擇用蒸、烤或是烘焙的方式料理,避免油炸;另外配菜及調味料要分開置放,盡量少取用。油的成份主要是脂肪,過量進食會積聚於身體中。進快餐店進食時,盡量點些低熱量的餐點;沾醬可以刮掉或抹去一些;用餐巾紙吸掉多餘的油。(作者任教于香港浸會大學化學系)

如此信耶穌

佚名

甲：「聽說你最近信了耶穌，爲什麼呢？」

乙：「你知道啦，我一生人精打細算，做任何事都要詳細考慮，衡量得失，對我有利無損才去做。我認爲信耶穌是一項極爲有利的『投資』。」

甲：「何解？」

乙：「現在這麼多人信耶穌，連多位有名望的高官和局長都是基督徒，難道他們的『投資』是錯誤的嗎？信耶穌是上上策，即使要等到死後才能『真相大白』，但萬一真有其事的話，豈不是『後悔莫及』。」

現在信耶穌所付出的代價不算多，按『投資回報』(槓杆原理)的公式計算，可謂除笨有精，極其量每年奉獻若干給教會，自己可以獲得稅務寬減，又可以算是作善事，所以信耶穌仍是划算的。」

孟加拉文

天人之聲 2010 年(冬季)

經已出版

本書共 78 頁，贈閱當地的信徒及傳道牧者。本會繼續支持兩位部份時間傳道者，其中一位本來是回教徒，信主後熱心向當地回教徒及印度教徒傳福音，另一位傳福音的對象是該國小數民族。請讀者爲此人口眾多的回教國家代禱。



先賢有信心

曲詞蘇佐揚

天人聖歌第 262 首

任何人如到意大利首都羅馬去觀光，一定會去參觀羅馬古跡之一的「古鬥獸場」。該場在羅馬城內，場作圓形，有五層高，相信古時有五層看台，場是露天的，場地破爛不堪，場最下層據說是野獸出場處，只要一聲號令，野獸便被管理人從該處放出來，與勇士搏鬥，或吞噬被犧牲的人。

鬥獸場有門二，正門稱爲「生之門」，與正門相對之門稱爲「死之門」，一切被野獸殺害的屍體便由死之門拖出去，用布包裹，棄諸「地下墳塋」內，了結一生。據說殘害基督徒的瘋子皇帝尼羅是坐在生之門上面的「御用看台」上觀看基督徒被殺害的。

一九六二年我首訪歐洲時，曾在羅馬小住。當我踏進這古鬥獸場「生之門」之內時，站在那裡默想，似乎看見古代許多基督徒正在那裡爲主殉道，鮮血淋淋，慘不忍睹。我禱告問主說：爲甚麼古時的基督徒有勇氣在這鬥獸場內爲主甘心犧牲他們的性命呢？是的，那是因爲他們內心充滿著對主「不改變的愛」。我的眼眶內滴下痛苦之淚，傷心地乘車逐漸遠離這殺人場所。保羅和彼得、還有許多古代聖徒都曾爲愛他們的主作出重大的犧牲，你和我爲主犧牲過什麼？

希伯來書十一章末一段敘述前人各種苦難時，有這麼的一句深邃的話說：「本是世界不配有的人」，意即該章上文所詳列一切曾爲主受苦的古代聖徒，「乃是世界不配有的人」。並非說這些人「不配得著這個世界」，乃是說這個世界太低級，不配讓這一切神聖而崇高的人們來居住。事實上這個世界是「借給」我們住的，我們是天上的國民，我們住在地球上幾十年，也是有「天上特權的人」，我們在世，不論禍、福、甘、苦，都不能使我們失去天上的顏色，我們必須有美好的見證，才能配得稱爲基督徒。

第二六二首

先賢有信心

262

John E. Su

THE FAITH OF THE SAINTS

蘇佐揚曲詞

1986年4月, 羅馬鬥獸場 Colosseum, Rome

John E. Su

G 4/4

6 1 | 3 3· 3 2 3 | 1- 1 6 1 3 | 6 6· 6 5 6 | 4- 4 |

一. 先賢有信心, 為主作工, 忍受諸苦難, 毫不動容,
 二. 保羅被斬首, 完成聖工, 彼得釘十架, 帝國搖動,
 三. 要放下重擔, 殷勤作工, 禍福或甘苦, 良善盡忠,

4 3 2 | 3 7· 7 1 2 | 1- 1 1 7 6 | 3 3· 7 2 1 | 6- 6 |

一. 世界不配有, 生活貞忠, 有美好見證, 盡瘁鞠躬,
 二. 聖徒被焚燒, 忘記苦痛, 有榮耀賞賜, 儲備天宮,
 三. 要作完全人, 讓主使用, 神旨最美好, 信靠服從,

副歌: 6 6 6 | 5 2· 5 4 4 | 3- 3 3 3 3 | 3 7· 1 2 2 | 3- 3 |

主為我示範, 受苦重重, 犧牲十架上, 流血鮮紅,

6 1 | 3 3· 5 6 5 | 4- 4 4 3 2 | 3 7· 7 6 5 | 6- 6 |

你若受苦難, 心與主同, 祂愛不改變, 創始成終

分享

敬畏神的外邦人

香港 蘇美靈

以色列人是神在萬民中揀選成為聖潔的種類，希望他們不沾染世俗的惡行，敬畏神，遵行神的律法。可惜以色列人的歷史卻說明他們非但未能按神的心意去行，反倒羞辱神的名，被他們認為不潔的外邦人所恥笑和唾罵。當耶穌降生為人之時，經常被自己的百姓辱罵和藐視，而耶穌卻多次題到外邦人如何蒙恩的例子，包括供養先知以利亞的西頓寡婦和得醫治的亞蘭元帥乃縵，新約更題到兩位受到稱讚的百夫長。

百夫長

百夫長並非羅馬帝國獨有的軍階，當以色列人出埃及在曠野之時，摩西帶領百姓渡過紅海，繼而在曠野漂流初期，他的岳父葉忒羅看見他要處理百姓的大小事務，向他獻計，設立五十夫長，管理五十人，百夫長，管理一百人和千夫長等。如此，摩西才能專心順服神的旨意繼續帶領這一大群人在曠野的年日（出十八20-25）。但以色列人有了國王之後，這些五十夫長和百夫長從處理民事轉為軍事，候命於國王（撒上八12）。例如：亞哈死後，他的兒子亞哈謝接續作王。他從樓上的欄杆裡掉下來就病了，差使者去問以革倫的神巴力（王下一1-3），結果以利亞對王的使者責備王竟然去求問巴力，王三次差五十夫長去找他。

猶太地被羅馬帝國吞併之後，羅馬帝國擁有龐大的軍隊，分派在各屬地駐守。除了帶領軍隊的將軍之外，還有各級官員，包括治理各省的巡撫，當然軍隊中也有百夫長和千夫長。一個軍營

(LEGION)有六千軍兵，分爲十隊，共六十個百夫長，他們大多是羅馬人，有出身於貴族的，也有是由奴隸成爲自由人，從軍之後晉升的。在羅馬帝國，若要爬上更高的官階，非要擁有羅馬藉不可，難怪當保羅被人用皮條捆上要用鞭拷問時，對站在旁邊的百夫長說：「人是羅馬人，又沒有定罪，你們就鞭打他，有這個例麼」(徒廿二 25)。百夫長立時稟告千夫長，後者說：「我用了許多銀子，才入了羅馬的民籍」(徒廿二 28)。

新約至少有三次題及百夫長，很明顯他們都是羅馬人，但聖經對於他們的評價，都是十分正面的。他們雖然不是猶太人，並非受過摩西律法的傳統教導，也沒有十誡指示他們如何敬畏神和與人相處，但他們的行爲可謂對自持明白神的律例的人，是極大的諷刺。

在摩西頒佈神的律例之前，世人都是按著自己的良心行事爲人，即使在列祖時代，行善行惡完全在乎個人的自由選擇。該隱行惡，結果被神審問他弟弟的下落。他的弟弟行善，討神的喜悅。在挪亞時代，只有他被神稱爲義人，其他人的惡行聲聞於天，結果神審判當時的世代，無一幸免。在亞伯拉罕時代，聖經記載所多瑪人的罪惡使神採取非常方法，降下硫磺與火毀滅他們。當然，除了亞伯拉罕和他的人之外，也有不少人是敬畏神的。例如受盡苦頭的約伯，解經家認爲他也是列祖時代的人。約伯記透露了他如何認識神：「我從前風聞有你，現在親眼看見你」(伯四十二 5)。那麼，認識宇宙有一位創造者、萬物的主宰和敬畏神的心，並非完全賴於傳道者的果效，敬神之心人皆有之。

當兩位探子到了耶利哥之後，招待他們的妓女喇合說：「我知道耶和華已經把這地賜給你們」(書二 9)，又「耶和華你們的神，本是上天下地的神」(書二 11)。按理這女人並非屬於該城的上流

階層或飽讀詩書的尊貴人，她卻有這麼大的信心，相信耶和華的作爲。以利亞在飢荒時期，神吩咐他到外邦的西頓投靠那裡的一個寡婦，怎料她的兒子卻患上重病死了，她對以利亞說什麼呢：「神人哪，我與你何干，你竟到我這裡來，使神想念我的罪，以致我的兒子死呢」(王上十七 18)，足以證明雖然她是外邦人，卻是敬畏神的，獨子之死是否因爲她以前犯了什麼罪以致神懲罰她呢？

耶穌所稱讚的百夫長

耶穌所稱讚的一位百夫長分別記載在馬太福音和路加福音。馬太說他的僕人患了癱瘓病，而路加更說他快要死了，又記載猶太人如何爲他向耶穌求情，說他愛他們的百姓，給他們建會堂(路七 5)(可能其他百夫長並不熱衷猶太人的事務，或諸多攔阻他們)，讓他們有地方可以在安息日敬拜神，因爲在猶太人的地區，必定有會堂，而所有猶太人必需要在安息日進入會堂敬拜神，讀神的話，接受拉比的教訓。這百夫長也明白猶太人不會進入外邦人的地方，因爲按照他們的習慣，若如此行，便會使自己不潔淨了。所以他說不配見主，「只要你說一句話，我的僕人就必好了。因爲我在人的權下，也有兵在我以下，對這個說去，他就去，對那個說來，他就來，對我的僕人說，你作這事，他就去作」(路七 7-8)。

主因此稱讚他說：「這麼大的信心，就是在以色列中我也沒有遇見過。」這百夫長竟然爲了一個僕人的病，不惜放下身爲羅馬人的尊嚴，去向一位猶太人求醫治，相信他早已聽聞主耶穌在各地所行的神蹟奇事，按當時他僕人患病那麼重，快要死了，他必定找了不少名醫爲他診治，都無法好轉，只好作最壞的打算。路

七 3 說：「百夫長風聞耶穌的事」，可見他爲了僕人要及早得醫治而盡了他一切努力，知道耶穌剛巧到了自己駐軍的地方，還不抓緊機會呢？他是一個人和神都稱讚的百夫長。

蒙神悅納和稱讚的百夫長

另一個蒙神悅納和稱讚的百夫長記載在使徒行傳十章 1-8 節。該撒利亞屬於希律安提帕管轄地區的首都，在該城設有駐軍，也是羅馬的駐防城，十章第一節說他是義大利營的百夫長，很明顯他是羅馬人，被派駐這城。聖經稱讚他多方面的優點，使許多自稱爲亞伯拉罕子孫的猶太人汗顏。十章 2 節說：「他是個虔誠人，他和全家都敬畏神，多多賙濟百姓，常常禱告神。」耶穌在登山寶訓（太五—七章）指責法利賽人和文士的禱告、賙濟、禁食等律法所要求的只是虛有其表，是故意做作在人前，要得人的稱讚，神卻完全不接納的。但哥利流所行的「達到神面前已蒙記念了」（徒十 4）。十章 22 節更說他爲：「他爲猶太通國所稱讚。」

從歷史中，我們很多時候只聽聞羅馬帝國很多大城市各種荒淫邪蕩的罪惡。例如發生在哥林多，以弗所，羅馬等的種種惡行，又例如王室內的暗殺，篡位和亂倫等等，或會以爲不認識神的外邦人都是放縱情慾的，但事實上在每一個時代及社會都有不少敬畏神，努力行善的人。以色列人雖然有摩西的律法，而他們也願意遵守種種律法，但被神稱爲義人的不多，新約記載馬利亞的丈夫約瑟爲義人（太一 19），施洗約翰的父親撒迦利亞是義人，素常盼望看見神的拯救的西緬也是義人。但是在沒有摩西律法的外邦人中，哥尼流也被稱爲虔誠人，不單他虔誠，最難得的是連他的全家都敬畏神，十章 7 節更說：「伺候他的一個虔誠兵」，連他的

手下也能學效他，虔誠敬畏神，很可能在他以下的一百名士兵也受到感染，敬畏神。這在神的選民中也罕見。（今天有多少身爲上司的基督徒，有好的見證，而下屬也虔誠呢？）

在羅馬帝國稱霸的時代，他們的軍事力量橫掃歐洲、北非和中亞細亞各地，他們可以得知各地的消息，籍著文化交流，頻繁的經貿，在這麼多種族共存的時代，不少人對於猶太人獨特的宗教、文化、文字、生活習慣都會覺得好奇。爲什麼他們自稱有神的特別啓示，有神所差遣的先知發出這麼多的預言，還有他們正等候應許中的基督降臨？這些外邦人可能很羨慕猶太人的律法，雖然猶太人的國土被羅馬吞併了，他們仍持守祖宗遺傳下來的律法，所以不少正直的羅馬人爲了追求更高的道德標準，也加入了猶太教（徒二 10，六 5），希望也可以同樣獲得神的喜悅。但聖經沒有說這義大利百夫長入了猶太教。

十字架下的百夫長

當耶穌釘十字架時，聖經題到官府的人嗤笑祂，祭司長和文士在戲弄祂，看熱鬧的人譏誚祂，連與祂同釘的一個犯人也譏誚主不能救自己。在午正遍地都黑暗了，日頭變黑了，殿裡的幔子從當中裂爲兩半（路廿三 44-45），地也震動，磐石也崩裂（太廿七 51）。這些人都看見同樣的景象，但只有被派往處理釘十字架的百夫長「看見所成的事，就歸榮耀與神說，這真是個義人」（路廿三 47）。只有他一人將這事歸榮耀與神，耶穌不僅在傳道、醫病、行神蹟時歸榮耀與神，連在釘十字架最痛苦的時刻，也歸榮耀與神，但釘祂的猶太人卻極其侮辱祂，這是何等的諷刺！

奇妙的太陽



香港 張耀忠

趁著白日，我們必須作那差我來者的工；黑夜將到，就沒有人能作工了。(約九 4)

我們每天所需用的光和熱主要是源自太陽能。地球上許多其他的能量、如風能、水的勢能、蘊藏在食物、石油、煤礦中的化學能，則是間接由太陽能轉換而成的。神所創造的太陽既可免費使用，又不需要運輸，對環境亦不會造成任何污染。可見「耶和華所賜的福使人富足，並不加上憂慮」(箴言十 22)。

太陽有自動調節核聚變反應的設計，是一個理想的核能反應堆。當它內部的核聚變反應稍微加劇時，所產生的額外熱力會使它向外膨脹。由於能量守恆，增加的勢能由熱能轉換，膨脹後它內部的溫度便下降，核聚變反應便回復先前的狀態。但如果核聚變反應稍微減慢時，溫度下降使太陽向內收縮。減少的勢能轉換成熱能，收縮後溫度便上升，又使核聚變反應回復先前的狀態。

由於太陽的電漿體傾向保持一個較低的表面能量 (Surface Energy)，太陽會自動調節成爲一個球體才能達到。感謝神，祂給我們一個球形的太陽，而不是一條太陽。當地球環繞太陽運行時，它的熱能可以四方八面的平均發放(isotropic)到地球，這才是一個適合生物生存的環境。但根據物理學的 2nd law of thermodynamics 熱力學第二定律，太陽會有完結的一天。正如聖經的記載：「那些日子的災難一過去，日頭就變黑了，月亮也不放光，眾星要從天上墜落，天勢都要震動。那時，人子的兆頭要顯在天上，地上的萬族都要哀哭。他們要看見人子，有能力，有大榮耀，駕著天上的雲降臨」(太廿四 29-30)。所以我們應當趁著還有機會傳福音的時候，就努力去傳，因爲黑夜將到，就沒有人能作工了。再且，啓示錄第十四章 13 節提到「作工的果效也隨著他們」，我們爲主所作的是可以存到永永遠遠。(作者任職醫院腫瘤科)

舊約
原文解經③

起初，神創造 בָּרָא 天地 'RäBä

編輯部

字母	名稱	字母	名稱	⑱	ק	Qoph
① א	Aleph	⑩ י	Yodh	⑳ ר		Reysh
② בּ	Beyth/v	⑪ כּ	Kaph/kh	㉑ שׁ		Sin 和 Shin
③ גּ	Gimel	⑫ ל	Lamedh	㉒ תּ		Taw/th
④ דּ	Daleth/dh	⑬ מּ	Meym	Long Vowels 長母音		
⑤ הּ	Hey	⑭ נּ	Nun	רַ	rä as in rather	
⑥ וּ	Waw	⑮ סּ	Sa-mekh	רֵ	re as in red	
⑦ זּ	Za-yin	⑯ עּ	A-yin	רִ	rī as in machine	
⑧ חּ	Heyth	⑰ פּ	Pey/ph	רֶ	rë as in they	
⑨ טּ	Teyth	⑱ צּ	Tsadhey	רֹ	rü as in rude	
				רוּ	或 rö as in rote	

「創造」一詞原文是 בָּרָא「巴拉」BäRä'，英文譯爲 TO CREATE。原文只有三個字母和兩個長母音，是陽性單數字。

第一個字母 בּ②，中間有免氣點，音 B；下面加了母音 T，音 ä，如英文 rather 中的 ä；這字讀音 Bä。

第二個字母是 ר⑳，音 R；下面加了母音 T，這字讀音 Rä。

最後一個字母 א①，默音。整個字讀 BÄRä'。

這是創世記第一個造字，表示是全新的、令人驚嘆的、以前沒有造過、非人手所能造成的。

至於一章內其他譯爲「造」字，原文是用另一字，有別於 BÄRä'，其意思也不同。例如一 26 神說：「我們要照著我們的形象，按著我們的樣式造人。」的「造」字和一 27 說：「神就照著自己的形象造人」的「造」字不同，前者是 'aSÄH，後者才是 BÄRä'。

這字 (BäRä') 的涵義有二：

一、從無造有稱為「巴拉」。神不是「藉無造有」，「藉無」與「從無」二者有很大的區別，拉丁文解經家用下列的文字來表達，CREATIO (創造) EX (出於) NIHILO (虛無) (這是西歐有名的神學用語)。這是神創造的方法之一。

二、全新之物的被造稱為「巴拉」。神造全新之物，從前未曾造過的，則用此字。比方神創造人(亞當，26 節)，是用這字。亞當是被創造的，因此在亞當以前，神未造過「人」(註：現代人的學名 *Homo sapiens*)，這是我們必須具有的信仰。在報章上我們有時會看到關於科學家發現「什麼人」的骨頭，而假定那是多少萬年前的人類，但那些並非現代人。我們祇根據原文這個「巴拉」，相信亞當是歷史上被造的第一個有靈的活人，在亞當以前並無人類，在亞當以外，並無「第二人種」，同時除地球外，其他行星亦不可能有人。

民數記十六章 30 節說，「神要創作一件新事，使地開口吞滅背叛的可拉黨」，也是用此「巴拉」，表示神所創作的是一件新事物，是從前未作過的。申四 32：「你且考察在你以前的世代，自神造人在世以來，從天這邊到天那邊……。」瑪二 10：「我們豈不都是一位父嗎？豈不是一位神所造的嗎？」

默想「創造」

一、「創造」一詞原文為「巴拉」，意義已如上述，此字原意有「切開使之成某一形狀」，「修削一蘆葦草使之成為筆」，「製造一木條為手杖」。亞述語則為 BäRu(巴魯)，另一字為 BäNu(巴努)。因此，創造是一種有計畫的、智慧的作品。

二、但此字也有「釋放」的意義，意即神釋放祂的能力而造成宇宙萬物，「神的能力」因釋放而成「萬物」，這是一種不可否

認的事實。「神能」與「世物」、是有密切關係的。大科學家愛因斯坦 (EINSTEIN 1879-1955) 發明他那驚人的「能與質同為一家」的理論，實在發現了神創造的秘密，他所擬定的公式如下：

$E=MC^2$ ， 「能」等於「物質」

E 是「能的量」 M 是「質的量」 C 是光的速度。其意即，當物質用光的速度進行時，物質便發出巨大的能力。愛因斯坦相信所謂「物質」，只是「能」的另一種表現而已。

試將愛因斯坦的公式與神的創造作一對比如下，讓大家默想：

E (能力) = M (物質) + C² (光速)

神的能力被釋放 = 所創造的物質 + 神的靈運行的速度

萬物是神所創造的，祂「釋放」祂的大能而造成宇宙萬物，是藉著聖靈的運行，靈的運行比光更速。

神就造出 וַיַּעַשׂ 空氣

S 'a YYa Wa

第二種造物法為製造(一章 7 節)，「製造」

第一個字母 וַ ⑥音 W；下面加一劃為短母音(a)，這字讀音 Wa。這是一個介詞，用的時候必定和另一字相連，意思解作 and。

第二個字母 י ⑩音 Yod，指未完成式，當 וַ 相連，י 中央加了一點，是表示一連串的動詞，有先後之別，也表示重覆 YY 音；י 下面加一劃為短母音 (a)，讀音 YYa。

第三個字母 ע ⑫默音；下面加了一劃為短母音，讀音 a。

第四個字母 שׂ ⑭左上角加一點，音 S；沒有母音。整個字讀音 WaYYa'aS，是過去式。字根是 עָשָׂה，第一二個字母加長母音 T，第三個字母 ה 沒有母音，整個字讀音 'äSäH「亞撒」。

此字的涵意為：藉著已有的原料去製造，及藉著已有的原料或已創造好的受造物，去另作安排。神在創造之時，先創造了一切

「元素」(ELEMENT)，然後用這些已有的元素來「製造」其他物質，元素有金屬的、有氣體的、有其他性質的。

希伯來書十一章 3 節揭露了元素的秘密。「這樣，所看見的，並不是從顯然之物造出來的」。這裏告訴我們「一切用肉眼看得見的萬物，並不是從能看見之物造出來，乃是從肉眼看不見的物造出來」。肉眼看不見的是那 103 種元素中的「原子」(ATOM)，原子是肉眼看不見的，原子是 103 種物質元素的最小成份。聖經雖非科學課本，但到處均透露有關自然界的秘密，而且非常正確。

第二程序的創造

創世記一章四次題及「製造」，都是用已有的元素，這種製造被稱為「第二程序的創造」(SECONDARY CREATION)。

一、製造空氣 一章 7 節說，「神就製造了空氣 And God made the firmament」。「空氣」一詞原文為「穹蒼」，英文稱為 Firmament，中文譯為空氣，意義太淺。詩篇十九篇 1 節，以西結書一章 22 節所說的穹蒼，原文同字。神創造穹蒼之後，便把空中的水「分解」，而集中在上下兩處，穹蒼中滿有神所創造的各種元素。

二、製造三光 一章 16 節說：「神製造了兩個大光，大的管晝，小的管夜，又有眾星。」神在一章 1 節創造的時候，早已把三光「創造」完畢，後來在第四日把三光「擺列」妥當 (17 節)，使淵面黑暗的地球再見三光，故亦稱之為「製造」，即「製造」一字的第二涵義：「安排」。

三、製造地上動物 一章 15 節說：「神製造了野獸、牲畜、一切昆蟲，各從其類。」在二 19 補充說：「神用土製造了野獸」。

四、製造人 一 26 節「神說：我們要照著我們的形像，按著我們的樣式製造人。」人是用許多已有的原料製造而成的。

一章至六章原文有「創造」與「製造」二詞，中文未能細心譯出，讀者可在自己的聖經中作符號。

我若能說萬人的方言，並天使的話語，卻沒有愛，我就成了鳴的鑼，響的鈸一般。我若有先知講道之能，也明白各樣的奧秘，各樣的知識，而且有全備的信，叫我能移山，卻沒有愛，我就算不得甚麼。我若將所有的賙濟窮人，又捨己身叫人焚燒，卻沒有愛，仍然與我無益。【哥林多前書十三 1-3】

報載『最近獲選傑出學生的一位同學，智商高達 144，中一時已訂下學習「8 種語言、8 樣樂器」的目標，溫書時愛聽布拉姆斯的古典音樂，志向是從事科學研究。』有這樣的一個兒女，可真令不少作父母的欽羨，可是當我們環顧四周，今天這個世界，有才能的人真是多不勝數，但這個問題卻是越來越多，犯罪的手法更是層出不窮，這個世界實在並不缺少有才能的人，缺少的只是愛。

在一個崇尚成功的社會，人的價值取向趨向物質化是必然的，我們也覺得這只是社會現象而已，但自金融海嘯以來，我們見到許多人成功的背後原來埋葬了更多人的希望與努力，「一將功成萬骨枯」雖是指沙場上的成功，但商業社會的成功何嘗不然，當我們羨慕那家業豐厚的人的同時，我們也覺醒到成功背後的付出不單是個人的也是整體的，當一個發達的地區將垃圾包裝成貨物運至落後地區時，我們明顯見到一個地方的進步卻是另一地區的噩夢，如果我們的成功踐踏了許多人的希望與努力，那作為神兒女的我們又如何面對神的大愛？

哥林多教會是一所很了不起的教會，聰明人很多，物質也很

豐富，但裏面的問題卻是多到不得了，保羅說，在你們中間我不知道別的，只知道耶穌基督並祂釘十字架，而在十三章這一章著名的篇章裏，保羅要帶出來的是更妙的道，最大的恩賜，那就是愛，他先從反面角度說起，再解釋愛是甚麼，及愛不是甚麼。

我若能——原文並沒有這個「能」字，原文只是指舌頭的言語，意思是我的舌頭可以說出人的任何言語，也可以說出屬天隱秘的言語，裏面包含兩種意思，其一是超然的經驗能力，保羅說他曾被提到三層天上，主耶穌也曾向他顯現，但無論屬靈的經驗如何豐富，若是缺乏愛，那實在算不得甚麼。其二，是指語言能力，無論人的言語，甚至天使的言語，都可以運用，古語曰：「一言興邦一言喪邦」，「良言一句三冬暖，惡語傷人六月寒。」語言的能力是多麼重要，從政者的言語可以叫人瘋狂，贏取選票，也可以叫人厭倦，流失選票，「我有一個夢想」成爲馬丁路得金的千古名句，「改變」一詞亦幫助奧巴馬成爲白宮主人，激勵的說話振奮人心，安慰的話語叫人心得溫暖，刻薄的說話則拒人於千里之外。保羅要強調的是說話最重要的並不在動聽與否，而是當中的內容是甚麼，這就是愛！你的說話中到底有沒有愛呢？無論說得如何動聽，也是沒有意思的，保羅說他講方言比眾人更多，但寧可說五句教導人的話勝過說萬句方言，因爲方言要顯露的是個人的「能」，教導人的話卻可能吃力不討好，當中的分別是明顯的，當你以說話去突顯自己的才幹與及口才時，愛心自然消失了，而言語上有愛心的人則願意在說話中退讓，以鼓舞人心，建立生命，無論我有多「能」，最重要的是「能」中有愛，這世界需要更多的鼓勵，若有更多的人在「能言」中見愛，世界一定會變得更美更溫暖，主耶穌不是爲我們作了榜樣麼？不是在祂的大能中處處彰顯愛心麼？

我若有——第二個若字帶出「有」字，正是人生於世上所期望的，我若有這樣那樣，那就很不一樣了！我們很想有，甚麼都想擁有，除了物質的資產，也要有屬靈的資產，有人間的知識也想要有屬靈的知識，但至終目的是要有甚麼呢？原來這是很有趣的，因爲這種「有」並不是需要的「有」，而是一種互動產生的「有」，是一種心理性的「人有我有」，如果周圍都沒有的話，那也不需要了。論語季氏篇說：[孔子曰，君子有三戒。少之時，血氣未定，戒之在色。及其壯也，血氣方剛，戒之在鬥。及其老也，血氣既衰，戒之在得。]得是指貪欲，是要擁有，這種情況不必到年老，任何年紀都會出現。但擁有並不是錯的，神也樂意賜給我們，重要的是無論擁有甚麼，最重要的仍是愛心，如果我樣樣都有，就是沒有愛心，那又算得了甚麼？保羅說有先知講道之能、明白各樣的奧祕、了解各樣的知識、並有移山的信心，這種種都是好的，只有這麼多的恩賜能力，信心智慧，卻沒有愛，那有何用？很多時候我們只著重在「有」，有最聰明的兒子、有富裕的環境、有穩定的工作事業，也有最精明的頭腦、飽讀詩書，並有屬靈的技巧與能力，偏偏就是沒有愛，那又算是甚麼呢？今日假若你腰纏萬貫，充滿各種智慧能力，只能叫你成爲一個能人、富人，要成爲一個有愛心的人必須要在你的「所有」中建立愛，無論你有甚麼，裏面有愛嗎？你很會唱歌，你有愛神的心嗎？你很會煮東西，中間有愛嗎？如果能夠叫吃的人滿足，那你也滿足了，你很有財富，但有愛嗎？你的愛可以叫你的財富成爲更多人的祝福，你也因此得著快樂與滿足。無論我有的是甚麼，請問，裏面有愛嗎？

我若將——第三個若字帶出「將」字，那是一種挑戰了，這是對那甘心也無私付出者的挑戰，你甘心到一個地步是全然奉獻，無論你的生命，你的財富，你都毫不吝嗇，但讓我們仍然問一個問題，中間有愛嗎？可能有人會問，我連命也不要了，所有的都奉獻了，你還問我中間有沒有愛心，到底有甚麼分別？是，在人看來，你很偉大，但神要我們再進一步地問一下自己，並告訴我們中間的分別，因為如果沒有愛的話，那麼你的奉獻是爲了甚麼？爲甚麼你願意付上一切？原來我們的付出與犧牲是可以沒有愛心的，也許是出於可憐或是其他原因，表面看來是爲了他人，但實際上是在滿足自己。通常我們對願意付出的人都不忍心再加詰難，更願意冠以愛心之名，他有沒有愛心只有他自己才知道，我們的意思並不是要去「審斷」別人，而是要我們自我省察，神要我們學習的是生命的功課，即使你願意付出，也要問是否爲了叫自己在人的眼中看爲偉大，還是在可憐別人，我們不會懷疑作父母的爲自己子女所付出一切的愛心，但仍可以問一句，是真的爲了他們還是爲自己？裏面真的有愛嗎？在我們熱切的事奉與甘心樂意的奉獻中，我們可曾在當中問過「愛心在那裏？」這是對自己所有事奉、所有付出的挑戰：神教導我們的不是單單付出，而是要有愛心的付出，即使你只是施捨給一個路邊的窮人，也要問自己是否有愛心，神愛我們並差遣耶穌基督來到世上成爲我們的救主，祂是愛我們，爲我們捨己，祂所作的出於一份愛，我們所作的又出於甚麼？

無論這個世界、這個社會，以至我們的教會，自己的家，今日缺乏的不是物質的、才能的、付出的，而是裏面一份愛。

見證

改變人的救主

加拿大 鄭博海

我在 1967 年移民到加拿大。81 年 11 月中旬一天早上零晨三時，我從公司下班回家，天氣開始寒冷。街道上沒有行人，車子也很少。我開車經過離家不遠的建築地盤，看見很多建築木材放置在那裡，就想拿一些回家自用。那時地盤沒有保安人員看守，我就搬了些木材放在車上。當我打開車門預備上車時，看見遠處有一輛車向我駛來。我有些好奇，想看看這到底是一輛什麼車子。於是站在那裡等了幾十秒。最後它停在我面前，原來是一部警車。警察問：「你在這裡作什麼？」我回答說：「我在這裡拾木材。」於是他請我上了他的車子，並且開始發告票。我馬上對他說：「求你不要給我告票，從今以後我不再偷東西了。」他說：「我如何知道你從今以後不會偷東西呢？」我無言以對。他給了我告票，並解釋何時到警察局拍照和印手指紋，何時上法庭。

那一夜我無法入睡，反反覆覆問自己兩個問題。爲什麼我不早一點或遲一點偷，爲什麼我不改天偷？爲什麼我的人生就是這樣，常常偷東西？我無法回答這些問題。過了兩天，我無法忍受心中的煩惱，去找一位律師，告訴他事情的經過，說：「這是我第二次刑事案。前一次我聘請了一位律師代我在法庭上求情，那個案子就撤消了。這一次也請你無論如何幫我，付多少，我都願意，我不想一生有刑事案的記錄。」那律師說：「這次沒有辦法了，或坐牢或罰款，你一定有終身刑事記錄。」我多次哀求他，最後他還是送我離開他的辦公室。他一邊開門一邊說：「我們法庭見罷。」

離開律師的辦公室我仍然沒有平安，不知如何是好。在回家途中，我想起有一次到過一間的教堂，那位傳道人曾提起他念刑事博士學位時曾在監牢工作。那夜，我拜訪這位傳道人，當他邀請我進入他的家時，我迫不及待地對他說：「牧師，我不認識你，你也不認識我。我祇在你的教會見過你一次面。但我有一個很大

的問題。」我把犯案的事情告訴他。還加上一句：「我是基督徒，我受洗並加入教會，在教會中也有不少的事奉，爲什麼我見到很多基督徒的生活很好，但我的生活就那麼不對勁。」他說：「因爲人的罪。」我問：「牧師，請你不要講罪可以嗎？」他改了話題。五分鐘後，他問道：「你明白什麼是罪嗎？」突然間，我無言可答。他說：「聖經說：因爲罪的工價乃是死，惟有神的恩賜、在我們的主基督耶穌裡、乃是永生。」這位傳道人講到耶穌的愛。他所講的，以前我也聽過。那晚，我很安靜地聽他說，每一句都進入我的心。最後，他說：「我知道你有所求，你願意禱告嗎？」我一開口，就情不自禁地放聲大哭。我求神寬恕我的罪，更求祂帶領我。在這之前的幾天裡，我內心有很大重擔。當我祈禱後，我感覺到有很大的釋放。雖然我仍要面對上法庭，但內心很平安了。

幾日之內，我把以前所偷來的東西都還給物主。上法庭的那一天，我沒有聘請那位律師，因爲他說我會受懲罰。當控方列出我的罪行時，我完全承認。然後我對法官說：「請你給我幾分鐘時間可以嗎？」我沒有等待他說可以或不可以，便開始自辯，說：「我感謝這一次的刑事控告，因爲在這事件中我真正的找到我自己，也找到了耶穌。我四個月喪父。幼稚園的時候就開始偷食物，一年級就偷錢，常常偷東西，沒有停止。在這刑事案後，我把所有以前在酒店偷來的東西完全還給僱主。」法官告訴我回到那些酒店，並請他們寫一封信證明我剛才講的屬實。

在第二次上法庭時候，我帶來酒店爲我寫下的清單，是多年來曾偷過但已歸還的物品。法官判了我守行爲九個月，若行爲良好，不再犯案就把這刑事案件撤消。

感謝神，不是因爲我沒有刑事案的記錄而歡喜，乃是我真正的接受耶穌爲我的主。

少萍和少薇是兩姊妹，一向相當要好，但正如一般姊妹，也有意見分歧甚至不和的時候，但通常是姊姊少萍主動與少薇和好。半年前，由於一些誤會，她們發生爭執，互不理睬。這一次她們半年不單沒有交談半句，更視對方爲陌路人。母親十分擔心，女兒都說自己沒有錯，不願首先說「對不起」。母親很失望，但仍然堅持繼續禱告，相信神有祂的時間，女兒必定會和好。一天，母親邀請她們出外晚膳，喜出望外地，少薇竟然主動向姊姊說：「對不起」。而少萍等待此刻已久，這時她們有談不完的話題，好像要補償失去的六個月時間，她們都好像長大了，母親知道是神的恩典，在她們的心中動工。

事實上，有些骨肉反目之後，也連累他們的兒女，使他們不能與表（堂）兄弟姊妹建立健康和正常的關係，也使他們不能在家庭團聚的日子，例如新春、感恩節、降生節享受天倫之樂。

聖經記載不少手足之仇和對抗或競爭，但神卻藉著這些成全祂的旨意。

最著明的莫過於該隱與亞伯了，此外，也有下列的例子：

1. 雅各以詭計奪取了以掃的長子名份，在懼恐中過了廿年才冰釋。
2. 嫉妒約瑟的哥哥們將他買了，但神藉此不僅讓約瑟全家逃過七年的飢荒，更使約瑟成爲埃及的宰相。
3. 利亞和拉結爲雅各的愛爭寵，結果生了十二支派。
4. 亞倫和米利暗嫉妒摩西，但後來悔改接受他爲領袖。
5. 大衛的三個哥哥小看他並責罵他。

6. 在慈父二子的比喻中，哥哥嫉妒父親溺愛那浪費所有財物的弟弟，但父親的愛彰顯了神對世人的大愛和饒恕。

很多基督徒不也是與家人、骨肉、同事，其他肢體有不和，甚至嫉妒和敵視的事例麼？

但神超越我們的難題和問題，我們先要放下自己的成見和驕傲，承認自己的不足和過錯，然後主動請求別人的饒恕，神的恩典是足夠我們用的。讓祂使我們的頸項軟下來，使我們的心更有憐憫，這才真正活出基督的樣式。我們與其他肢體或與家人的關係，能否榮耀神呢？

202 期聖經猜謎

1. 聖經記載那一個是環境最惡劣的祈禱室？魚腹禱室（拿二 2）
2. 那一棵樹壽命最短？蓖麻樹（拿四 7）
3. 那一件衣服是最原始的？無花果樹葉子（創三 7）
4. 那一條蟲子是被神所用的？蟲咬蓖麻（拿四 3）
5. 那些是被耶穌抱過的小孩？接待一個像這小孩子的，就是接待耶穌。於是領過一個小孩來，又抱起他。（可九 36-37）
6. 那一位國王吃草如牛？尼布甲尼撒（但四 25）
7. 那兩個國王整夜失眠？大利烏（但四 25）；亞哈隨魯王（斯六 1）
8. 那一個惡人設計了自己的刑具？哈曼（斯七 10）
9. 那一個園子只開放了一次？伊甸園（創三 23）
10. 耶穌何時以燒烤食物款待門徒？耶穌復活後（約廿一）

猜中者已獲贈「基督徒相信...」乙本。

讀者奉獻或購買書籍 可以循下列方法匯款來本會

- 一、美國、加拿大、澳洲、紐西蘭和歐洲各國讀者寄款來，最好在銀行購買「港幣」匯票，抬頭請寫「**World-wide Evangelistic Mission Ltd.**」；也可用私人或銀行美金匯票。若將美金或外幣鈔票封好掛號寄來，我們一樣可以收到，不必浪費手續費。
- 二、由於馬來西亞有外匯管制，支票不能在香港兌現，讀者可在 Public Bank 或其他銀行購買港元匯票，抬頭寫「**World-wide Evangelistic Mission Ltd.**」。
- 三、新加坡讀者可通過錫安書房奉獻給本會聖工，支票／匯票抬頭可寫上：「GOSPEL TRACT DISTRIBUTOR」，寄往：
Xian Bookstore (Tel: 62834357, Fax: 64874017) Blk 212,
HOUGANG ST. 21, #01-339 SINGAPORE 530212
(如寄私人支票來本會，我們要繳付港幣\$120 手續費)
- 四、台灣已通匯，讀者可在銀行購買港幣匯票寄來。
- 五、香港讀者可用私人港幣支票，抬頭中文寫「環球佈道會有限公司」或英文「**World-wide Evangelistic Mission Ltd.**」；也可將鈔票封好寄來，亦可直接存入恆生銀行(366-041127-001)，存款後將存根連同姓名地址寄回本會；亦可將通用郵票寄來。
- 六、國內讀者可在中國銀行購買港元匯票，抬頭寫「環球佈道會有限公司」。

歡迎弟兄姊妹為我們的需要代禱、奉獻，支持我們繼續出版天人之聲、書籍和詩歌。

目錄(歡迎轉載)

- 01 挪亞與洪水(十八)/蘇佐揚
- 05 默想十誡②/熊明仁
- 11 耶穌是「基督」/慎勇
- 14 屍首與鷹群/蘇佐揚
- 15 取去一個·撇去一個/蘇佐揚
- 16 The Church As A Healing Community/F. Lua
- 18 廣傳時期的宣教事工-循道會(三)/李金強
- 21 神的恩典/梁麗兒
- 23 豬籠草葉子/蘇美靈
- 25 食物與健康-助孩童抗衡即食文化/陳永康
- 27 如此信耶穌/佚名
- 28 先賢有信心/蘇佐揚
- 30 敬畏神的外邦人/蘇美靈
- 35 奇妙的太陽/張耀忠
- 36 起初，神創造אֶרֶץ天地/編輯部
- 40 卻沒有愛/林俊鴻
- 44 改變人的救主/鄭博海
- 46 神化解了骨肉之爭/蘇愛靈

封面：豬籠草 Courtesy of Jakub Mazanec

天人社自從 1937 年在山東滕縣創辦以來，除了定期出版季刊《天人之聲》之外，還出版了五十多種屬靈書籍、天人短歌、天人聖歌、錄音帶，和鐳射唱片（請參閱信封底刊出的出版物）。

讀者除了可以郵購各種書籍之外，亦可親臨本社選購。

奉獻或購書：支票抬頭請寫明「環球佈道會有限公司」

或 WORLD-WIDE EVANGELISTIC MISSION LTD.

可直接存入香港恒生銀行戶口：366-041127-001

地址：九龍紅磡寶其利街 2G 黃埔唐樓 A 座 1408 室（電梯按 13 字樓）

通訊地址：香港尖沙咀郵箱 95421 號 網址：www.weml.org.hk

電話：23637013（電話與傳真同用一機，請耐心等待鈴聲）

傳真：23307379 辦公時間：禮拜一至六，上午十時至下午五時